

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
(2010年1月18日)議題<聘用中介公司僱員>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鍾德長的發言稿

主席、局長、各位議員及各位同事：

聘用中介公司僱員事宜的意見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立場：反對政府將常額編制內公務員的職位及工作，改變或轉為由其他類別的僱員取代。

無論是推行外判、臨時合約公務員、臨時合約非公務員或是中介公司的僱員，都是破壞健全的公務員編制；健全的公務員團隊內，不應有太多不同種類、類別、身份的人員同時存在，因他們的招聘條款各異，薪酬及福利不同，甚至同工同職亦不同酬，引起不必要的對立、矛盾與猜疑，政府在管理上及推行與落實政策會造成障礙。

政府用各式各樣的行徑去改變常額編制內公務員的職位，看來已是政府的政策，雖然，政府強調在二零零六年，對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，確定約有四千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，要由公務員來執行會較為恰當，是次檢討的結果總工會不大認同；相關的政策由制定及審議者去檢討，其公信力會大打折扣，可信性亦存疑！至於政府聘用中介公司的僱員，被打為等同無良奸商，同樣剝削員工，大大影響形象，聲譽受損。同時，公務員人手不足、工作量超標、斷層、再次立法減薪等等問題，公務員士氣陷於谷底。

雖然，政府要堅守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的原則，但亦應顧及香港長遠的發展，本會懇請貴委員會督促政府盡快撥亂反正，將公務員團隊回歸正軌，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。

另一個希望貴委員會跟進的問題：政府以公開標書型式招標，邀請中介公司投標，標書條款已清楚列明給僱員最低的薪酬，總工會明瞭政府已做多了工作去保障中介公司的僱員利益，例如清潔工及保安工，會抽查他們的糧單。但是，有文職及IT工作的同事向本會反映，他們薪酬只是政府給中介公司金額的60-70%不等，他們不知道標書條款內有沒有保障最低的薪酬及其金額，政府亦沒有人跟進他們實收的薪酬。同時想了解政府以甚麼準則，去訂定中介公司所得的利益及保障僱員不受剝削，當然合約可能寫得很好，但在執行與監察是很重要的，僱員不了解合約內保障的條款，遇到不理行合約條款的無良奸商，剝削了他們，他們可能懵然不知；如東窗事發，這些無良奸商亦不需付上刑事的責任，嚴重的話只是暫停中介公司投標的機會。因此，他們要求政府加強透明度及加大監察的力度，保障他們已認為是被剝削的一群。

多謝各位